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 南化　　编号：临 2021-50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票自查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申请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主要负责人；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4、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知情人员；

5、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6、前述一至五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7、其他在公司重组停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相关机构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在查询期间，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钟芳

钟芳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4,100 股，累计卖出 14,100 股，构成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明细如下：

买卖人姓名	买卖情况				
	交易日期	买入（股）	卖出（股）	成交价	成交额
钟芳	2020.07.14	1,200		6.510	7,812
钟芳	2020.07.15	800		6.500	5,200
钟芳	2020.07.15	3,300		6.650	21,945
钟芳	2020.08.03	2,200		6.360	13,992
钟芳	2020.08.07	1,600		6.390	10,224
钟芳	2020.08.12	2,000		6.250	12,500
钟芳	2020.09.03		7800	7.080	55,224
钟芳	2020.09.07	3,000		6.920	20,760
钟芳	2020.09.10		6300	6.800	42,840

公司监事黄钟亮出具说明：

“本人并不知情直系亲属钟芳（母亲）存在买卖 ST 南化股票的情况，因此在本人出具的《内幕知情人关于买卖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中未列明相关交易情况。经本人再次自查核查家庭人员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时，发现直系亲属钟芳（母亲）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立刻将此事上报公司。钟芳（母亲）买卖 ST 南化股票的行为系个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 ST 南化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未告知钟芳女士公司经营相关情况，且本人未参与在 ST 南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在 ST 南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在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并上报公司。本人承诺后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 ST 南化的股票。对于本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金额 5,631 元，钟芳（母亲）全数上缴归公司所有。”

（二）黄玉金

黄玉金作为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代表，参加了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黄玉金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买卖公司股票，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500 股，累计卖出 0.00 股，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日期	买入（股）	卖出（股）	结余股数（股）
黄玉金	2021.06.07	1,500	0.00	1,500

黄玉金出具说明：

“本人买卖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股份”）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南化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未获知任何南化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或接受他人建议买卖南化股份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本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南化股份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南化股份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南化股份；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南化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南化股份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实施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李迎春

李迎春为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恒光的妻子，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7,000 股，累计卖出 7,000 股，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日期	买入（股）	卖出（股）	结余股数（股）
李迎春	2020.09.03	3,500	0.00	3,500
李迎春	2020.09.03	3,500	0.00	7,000
李迎春	2020.09.04	0.00	7,000	0.00

李迎春出具说明：

“本人买卖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股份”）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南化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未获知任何南化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或接受他人建议买卖南化股份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本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南化股份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南化股份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南化股份；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南化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南化股份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实施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认为：上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 南化　　编号：临 2021-51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及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披露《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近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西自治区国资委”）下发的《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华锡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平结果的批复》（编号：桂国资复【2021】169 号），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予以核准，经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与公司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告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所载资产评估结果一致。本次交易所涉相关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无需进行调整。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广西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编号：桂国资复【2021】172 号），同意公司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1-065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 JS012 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JS012 注射液（项目代号“JS012”）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JS012 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101324

申请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JS012 注射液的活性成分为重组人源化抗 Claudin18.2 单克隆抗体，可靶向作用于 Claudin18.2 靶点，抑制相关信号通路，通过激活抗体依赖细胞介导的细胞毒性（ADCC）及补体依赖的细胞毒性（CDC）杀伤肿瘤细胞，拟用于治疗晚期恶性肿瘤，例如胃癌及胰腺癌等。

Claudin 蛋白是构成细胞紧密连接的重要分子，该蛋白家族已经发现 27 个成员。Claudin18 即属于 Claudin 蛋白家族中的一员，在人体内由 Claudin18 基因编码，其具有两个蛋白亚型，分别为 Claudin18.1 和 Claudin18.2，均具有组织特异性。其中 Claudin18.2 在正常组织中主要表达在分化的胃粘膜上表皮细胞上，不表达在胃干细胞上，然而在多种原发性恶性肿瘤如胃癌、胰腺癌、食管腺癌、结肠癌、肝癌等及其转移灶中，均发现了 Claudin18.2 的异常激活和过度表达，由于 Claudin18.2 在正常组织表达的高度特异性及在多种癌症中的激活表达，使其成为了极具潜力的靶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外尚无同类靶点产品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1-080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0 号）核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7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55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6,93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285,00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5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设专户进行存储。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保证专款专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备注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88102000118710000477	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建设，公司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情形。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公司在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于“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748,156.15 元，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24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 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限期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币种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361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5,000	2021 年 9 月 10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1.40%-3.45%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现金管理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现金管理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现金管理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前 12 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赎回本金及利息（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01 期 J 款	40,000	2021 年 4 月 16 日	2021 年 7 月 19 日	402,513,534.25	2.44%	已赎回
2021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554	9,500	2021 年 4 月 19 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	3.50%	未到期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117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50,400,000.00	3.20%	已赎回
2021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123	10,000	2021 年 7 月 27 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100,280,273.97	3.30%	已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1 年 7 月 26 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100,263,287.70	3.05%	已赎回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361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 年 9 月 10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	1.40%-3.45%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25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 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陈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良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总数不超过 5,400,29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3%）。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陈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获悉陈良先生于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224,7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768,408,503 股的 0.42%，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人民币元）	减持股数（股）	占减持当天总股本比例（%）
陈良	集中竞价	2021 年 9 月 8 日	55.89	195,200	0.03
		2021 年 9 月 9 日	56.39	1,149,596	0.15
		2021 年 9 月 10 日	56.20	1,880,000	0.24
合计			–	3,224,796	0.42

陈良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陈良	合计持有股份	21,601,168	2.81	18,376,372	2.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01,168	2.81	18,376,372	2.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768,408,503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陈良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陈良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 2021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陈良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三）陈良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承诺，截至本公告日，陈良先生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四）截至本公告日，陈良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陈良先生在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亦未参与企业经营。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陈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徽酒
股票代码：60391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59 号 55 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59 号 55 楼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累计 766,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5%）暨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行为。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中信兴业	指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 金徽酒	指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累计 766,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5%）暨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行为
本报告书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59 号 55 楼
法定代表人：张坚
注册资本：26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89328R
成立时间：1997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12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59 号 55 楼
联系人：沈舒骋
联系电话：021-26019900

（二）中信兴业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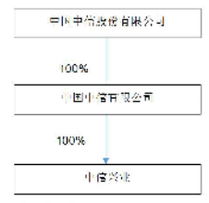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坚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无
张立	女	总经理	中国	上海	无
王爱明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赵文海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阚静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25,362,990 股股份，占金徽酒总股本的 4.999998%。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因自身资金需求。

未来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按照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10,145,1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的事项，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信兴业持有金徽酒股份 26,129,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信兴业持有金徽酒股份 25,362,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9999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其所持的金徽酒股票共计 766,8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15%，其股份来源系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所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数量（万股）	占总股份比例
中信兴业	集中竞价	2021/9/10	36.35	76.69	0.15%
合计	/				

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兴业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2.99	5.15%	2536.30	4.99999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力限制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质押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金徽酒 25,362,990 股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无股份质押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曾作出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信兴业不存在任何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情况。

四、其他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或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金徽酒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性质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数量（万股）	占总股份比例
中信兴业	集中竞价	无限售流通股	2021/9/10	36.35	76.69	0.15%
合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坚
2021 年 9 月 10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股票简称	金徽酒	股票代码	6039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59 号 55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612.99 万股；持股比例：5.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2536.30 万股持股比例：4.999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1-040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